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
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永海

项 目 负 责 人：王新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366210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清淤机械、矿沙机械、环保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联系人	王新健 13583662101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4）；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71号〉《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4.14）；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项目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400 平方米，附属房面积 1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压力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数控切割机、行车等设备，形成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的能力。

2020 年 4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7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020 年 07 月 04 日对固定污染源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7817986857228001X。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东经 118.582000，北纬 36.664000，本项目区项目区北面为村路，南面为农田，西面为青州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面为青州市军旺沙矿机械配件厂。最近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252m 的李家栏子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李家栏子村	N	252
2	西李村	EN	345
3	马宋村	N	570
4	小马宋村	EN	673
5	凤凰店	S	633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3000 m ² ，主要进行下料、钻孔、焊接等工序	面积 3000 m ² ，主要进行下料、钻孔、焊接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面积 400 m ²	面积 400 m ²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附属房	面积 100 m ²	面积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	用电量 5 万 KWh/a	用电量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供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	位于车间内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下料、钻孔、打磨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刷漆晾干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矿沙机械	20 套/年	2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清淤机械	15 套/年	15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机械	20 套/年	2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压力机	/	2	3	增加一台
2	折弯机	/	1	2	增加一台
3	剪板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4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机床	/	6	6	与环评一致
6	电焊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	0	4	增加 4 台
8	行车	/	8	6	减少 2 台
合计			43	47	





折弯机



机床



等离子切割



机床



钻床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槽钢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	500 吨/年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圆管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角铁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方管	300 吨/年	3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钢网	150 吨/年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8	焊丝	3 吨/年	3 吨/年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配套件	55 套/年	55 套/年	与环评一致
10	水性漆	1.5 吨/年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1	刷子、辊子	0.02 吨/年	0.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2-2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2537-2014
水性漆	1.5t/a	水性聚氨酯树脂 30-40%；颜料 8-15%；填料 15-30%；助剂 2-5%；水性固化剂 10-20%；去离子水 10-30%；（其中助剂主要成分为有机成分）。	（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225t/a。

生活用水：本期定 1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25t/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污水用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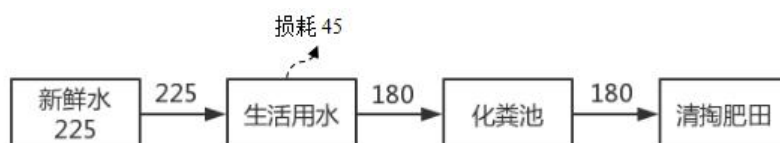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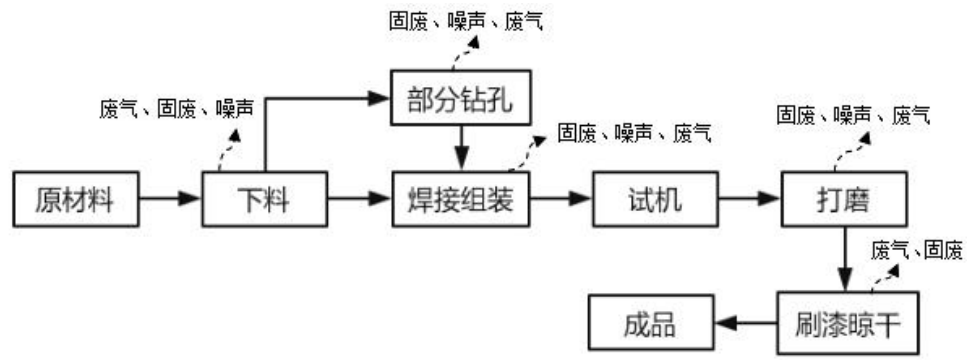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艺流程：

首先使用将外购的原料钢板、槽钢、圆管等用数控割、等离子切割机、氧气割、小型切割机、剪板机、直线割下料制成规定的尺寸，然后切割好的钢材、槽钢、圆管等原材料直接进行组装焊接，或其中部分用钻床进行钻孔，钻孔后进行组装焊接，通过电焊机完成焊接工序，完成后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测试，确保其性能合格，试机结束后进行打磨，主要针对机械存在瑕疵、不平、毛刺等问题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对成品进行表面刷漆工序，在刷漆区域用刷子或辊子进行刷漆，刷漆使用水性漆，刷漆完成后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成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 (1)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 刷漆工序产生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刷漆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压力机	16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折弯机	9			
剪板机	3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5			
机床	10			
电焊机	2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打磨、钻孔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水性漆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

（1）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下料、打磨、钻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20.5t/a，收集外售。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t/a，收集外售。

（4）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0 个/a，废辊涂设备（废辊子、刷子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水性漆渣约为 0.27t/a，分类收集后外售。

（5）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 1t/a，收集外售。

（6）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为 0.187t/a，收集外售。

说明：当折弯设备等机加工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返厂修理，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故不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续表三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机加工过程	2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焊接过程	0.15t/a		
4	废水性漆桶	刷漆过程	10 个/a		
5	废辊涂设备		0.02t/a		
6	水性漆渣		0.03t/a		
7	废弃包装物	生产过程	1t/a		
8	粉尘	烟尘净化器	0.187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验收时 产生量 (t)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4.5	1	4.5	环卫清运
下脚料	20.5	0.5	2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0.15	0.01	0.15	
废水性漆桶	10 个	/	10 个	
废辊涂设备	0.02	/	0.02	
水性漆渣	0.03	/	0.03	
废弃包装物	1	0.3	0.3	
粉尘	0.187	0.08	0.187	

续表三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0.3
3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0.4
4	废气设施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排风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排风扇	4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		
	刷漆工序	VOCs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	VOCs≤2.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机加工过程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焊接过程	焊渣			已落实
	刷漆过程	废水性漆桶			已落实
		废辊涂设备(废辊子、刷子等)			已落实
		水性漆渣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物			已落实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粉尘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项目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400 平方米，附属房面积 1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压力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数控切割机、行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下料、打磨、钻孔、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刷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1）下料、打磨、钻孔、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打磨、钻孔、切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645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3.225t/a，下料、打磨、钻孔、切割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1t/a。下料、打磨、钻孔、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续表四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 3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10g/kg 计，产生量为 0.03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 90%，烟尘去除效率 95%，烟尘排放量为 0.00435 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 刷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本项目产品焊接试机、打磨完成后在车间的刷漆区域进行刷漆处理，刷漆使用水性漆，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1.5t/a，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因此，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计算。刷漆和晾干过程中水性漆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项目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计算。根据水性漆的成分挥发约 5%，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75t/a。据 ARESCREEN 模型估算，经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周界外最高浓度约 0.002395mg/m³，刷漆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225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 0.063 t/a，氨氮产生量为 0.0063 t/a，SS 产生量为 0.0504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数控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打磨、钻孔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水性漆渣；外购配

续表四

套件的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

①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下料、打磨、钻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20.5t/a，收集外售。

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的规格为 22kg/桶，年用量为 0.2t/a，故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0 个/a，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废辊涂设备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水性漆渣约为 0.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 1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为 0.187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续表四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71 号

经研究，对“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法人代表王永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场地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购置压力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数控切割机、行车等生产设备 43 台套，具备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宋利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刷漆工序产生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料、打磨、钻孔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水性漆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增加 1 台压力机，用作备用设备；增加 1 台折弯机，用作不同类型型材的折弯需求；增加 4 台小钻床，属于环评遗漏设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68 μg/m ³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A2109X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两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2023年05月25日、26日监测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图6-1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未对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6.7 本项目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污染物	频次	备注
1	厂界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1日4次；1次/年	按时进行例行监测
2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厂界，至少1次/年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计划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负荷 (%)
2023 年 05 月 25 日	钢板	6.67 吨/d	6 吨/d	90
	槽钢	5 吨/d	4.5 吨/d	90
	圆钢	1.67 吨/d	1.5 吨/d	89.8
	圆管	3.33 吨/d	3 吨/d	90.1
	角铁	3.33 吨/d	3 吨/d	90.1
	方管	1 吨/d	0.91 吨/d	91
	钢网	0.5 吨/d	0.45 吨/d	90
	焊丝	0.01 吨/d	0.009 吨/d	90
	水性漆	0.005 吨/d	0.0045 吨/d	9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钢板	6.67 吨/d	6 吨/d	90
	槽钢	5 吨/d	4.5 吨/d	90
	圆钢	1.67 吨/d	1.5 吨/d	89.8
	圆管	3.33 吨/d	3 吨/d	90.1
	角铁	3.33 吨/d	3 吨/d	90.1
	方管	1 吨/d	0.91 吨/d	91
	钢网	0.5 吨/d	0.45 吨/d	90
	焊丝	0.01 吨/d	0.009 吨/d	90
	水性漆	0.005 吨/d	0.0045 吨/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续表七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5	13:05	26.9	99.6	1.7	南	5	4
	14:10	27.2	99.5	1.5		5	4
	15:15	27.1	99.6	1.5		5	4
	16:20	26.7	99.8	1.9		5	4
05.26	13:10	27.4	99.5	2.1	南	6	4
	14:15	27.6	99.4	2.4		5	4
	15:20	26.8	99.7	2.1		5	4
	16:30	26.5	99.9	1.8		5	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5.25	第一次	SDHYWF230525001F	SDHYWF230525003F	SDHYWF230525004F	SDHYWF230525005F
		0.322	0.366	0.433	0.409
	第二次	SDHYWF230525006F	SDHYWF230525007F	SDHYWF230525008F	SDHYWF230525009F
		0.178	0.250	0.428	0.305
	第三次	SDHYWF230525010F	SDHYWF230525011F	SDHYWF230525012F	SDHYWF230525013F
		0.204	0.216	0.401	0.385
	第四次	SDHYWF230525014F	SDHYWF230525015F	SDHYWF230525016F	SDHYWF230525017F
		0.305	0.333	0.361	0.399

续表七

05.26	第一次	SDHYWF230526001F	SDHYWF230526003F	SDHYWF230526004F	SDHYWF230526005F
		0.338	0.406	0.427	0.390
	第二次	SDHYWF230526006F	SDHYWF230526007F	SDHYWF230526008F	SDHYWF230526009F
		0.192	0.244	0.458	0.266
	第三次	SDHYWF230526010F	SDHYWF230526011F	SDHYWF230526012F	SDHYWF230526013F
		0.298	0.332	0.395	0.365
	第四次	SDHYWF230526014F	SDHYWF230526015F	SDHYWF230526016F	SDHYWF230526017F
		0.320	0.353	0.348	0.36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的标准限值。

表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5.25	第一次	SDHYWF230525018F	SDHYWF230525019F	SDHYWF230525020F	SDHYWF230525021F
		0.68	1.08	0.96	1.00
	第二次	SDHYWF230525022F	SDHYWF230525023F	SDHYWF230525024F	SDHYWF230525025F
		0.51	1.03	1.08	1.22
	第三次	SDHYWF230525026F	SDHYWF230525027F	SDHYWF230525028F	SDHYWF230525029F
		0.76	1.08	1.74	1.58
	第四次	SDHYWF230525030F	SDHYWF230525031F	SDHYWF230525032F	SDHYWF230525033F
		0.76	1.42	1.42	1.36
05.26	第一次	SDHYWF230526018F	SDHYWF230526019F	SDHYWF230526020F	SDHYWF230526021F
		0.62	1.36	1.02	1.32
	第二次	SDHYWF230526022F	SDHYWF230526023F	SDHYWF230526024F	SDHYWF230526025F
		0.66	1.32	1.26	1.31
	第三次	SDHYWF230526026F	SDHYWF230526027F	SDHYWF230526028F	SDHYWF230526029F
		0.54	1.09	1.29	1.02
	第四次	SDHYWF230526030F	SDHYWF230526031F	SDHYWF230526032F	SDHYWF230526033F
		0.43	1.25	1.16	1.02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7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2.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5.25	昼间	55	54	54	52
05.26	昼间	57	58	54	5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刷漆工序产生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5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打磨、钻孔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水性漆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

续表八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料、打磨、钻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辊涂设备（废辊子、刷子）、水性漆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及烟尘净化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计划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负荷 (%)
2023 年 05 月 25 日	钢板	6.67 吨/d	6 吨/d	90
	槽钢	5 吨/d	4.5 吨/d	90
	圆钢	1.67 吨/d	1.5 吨/d	89.8
	圆管	3.33 吨/d	3 吨/d	90.1
	角铁	3.33 吨/d	3 吨/d	90.1
	方管	1 吨/d	0.91 吨/d	91
	钢网	0.5 吨/d	0.45 吨/d	90
	焊丝	0.01 吨/d	0.009 吨/d	90
	水性漆	0.005 吨/d	0.0045 吨/d	9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钢板	6.67 吨/d	6 吨/d	90
	槽钢	5 吨/d	4.5 吨/d	90
	圆钢	1.67 吨/d	1.5 吨/d	89.8
	圆管	3.33 吨/d	3 吨/d	90.1
	角铁	3.33 吨/d	3 吨/d	90.1
	方管	1 吨/d	0.91 吨/d	91
	钢网	0.5 吨/d	0.45 吨/d	90
	焊丝	0.01 吨/d	0.009 吨/d	90
	水性漆	0.005 吨/d	0.0045 吨/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5-03-006941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82000 北纬 36.664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套清淤机械、20 套矿沙机械、20 套环保机械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3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986857228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6%-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986857228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58	1.0											
	工业粉尘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1.74	2.0											
	工业固体废物					0.002189		0.002189			0.0021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李家栏子村	N	2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西李村	EN	345	
	马宋村	N	570	
	小马宋村	EN	673	
	凤凰店	S	633	
地表水	弥河	E	4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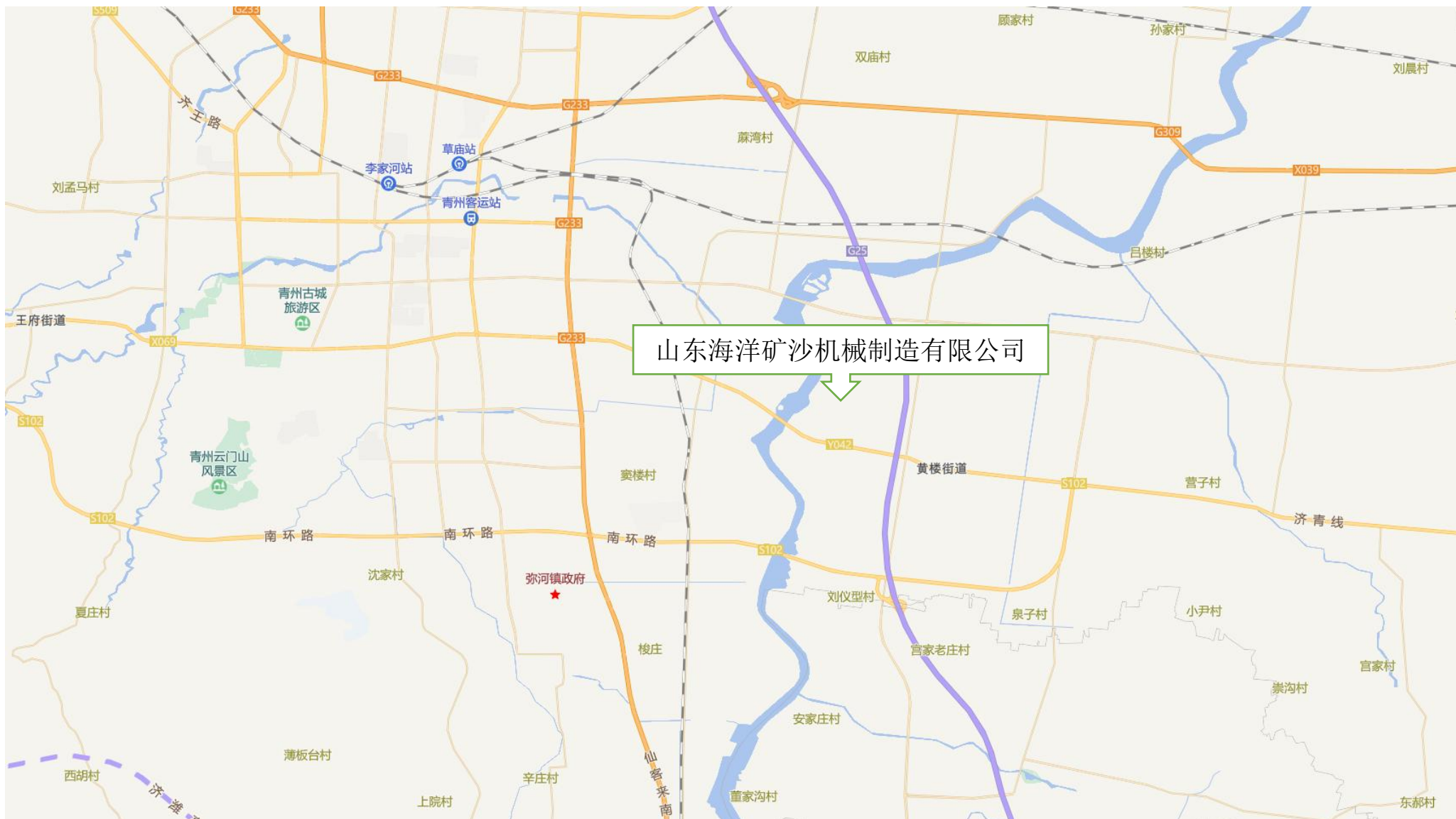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72093)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5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98685722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9868572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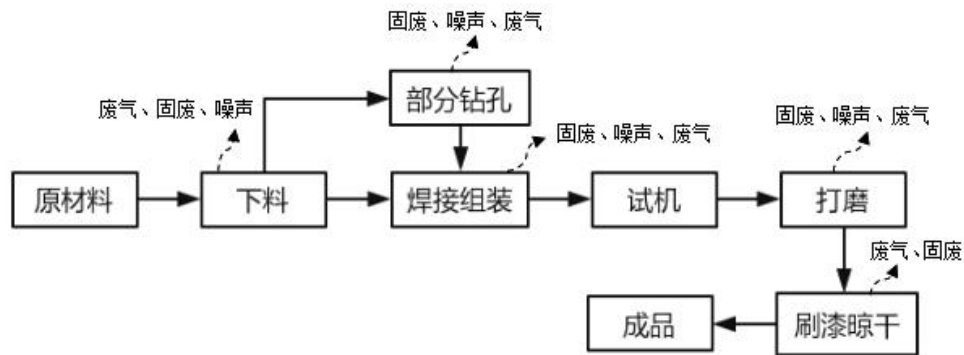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流程图

生产设备：

压力机 3 台、折弯机 2 台、剪板机 4 台、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2 台、机床 6 台、电焊机 20 台、钻床 4 台、行车 6 台，共计 47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钢板 2000 吨/年，槽钢 1500 吨/年，圆钢 500 吨/年，圆管 1000 吨/年，角铁 1000 吨/年，方管 300 吨/年，钢网 150 吨/年，焊丝 3 吨/年，其他配套件 55 套/年，水性漆 1.5 吨/年，刷子、辊子 0.02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3 日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3 年 4 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3 年 5 月，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3 年 6 月 8 日，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1 主要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厂界浓度监测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每年监测一次
固体废物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方向	每半年统计一次

三、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相关整改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DBJC20230525002



181512340094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DBJC20230525002 号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海洋矿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镇马宋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7 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A2109X08)	-----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5.25	第一次	SDHYWF230525001F	SDHYWF230525003F	SDHYWF230525004F	SDHYWF230525005F
		0.322	0.366	0.433	0.409
	第二次	SDHYWF230525006F	SDHYWF230525007F	SDHYWF230525008F	SDHYWF230525009F
		0.178	0.250	0.428	0.305
	第三次	SDHYWF230525010F	SDHYWF230525011F	SDHYWF230525012F	SDHYWF230525013F
		0.204	0.216	0.401	0.385
	第四次	SDHYWF230525014F	SDHYWF230525015F	SDHYWF230525016F	SDHYWF230525017F
		0.305	0.333	0.361	0.399
05.26	第一次	SDHYWF230526001F	SDHYWF230526003F	SDHYWF230526004F	SDHYWF230526005F
		0.338	0.406	0.427	0.390
	第二次	SDHYWF230526006F	SDHYWF230526007F	SDHYWF230526008F	SDHYWF230526009F
		0.192	0.244	0.458	0.266
	第三次	SDHYWF230526010F	SDHYWF230526011F	SDHYWF230526012F	SDHYWF230526013F
		0.298	0.332	0.395	0.365
	第四次	SDHYWF230526014F	SDHYWF230526015F	SDHYWF230526016F	SDHYWF230526017F
		0.320	0.353	0.348	0.36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5.25	第一次	SDHYWF230525018F	SDHYWF230525019F	SDHYWF230525020F	SDHYWF230525021F
		0.68	1.08	0.96	1.00
	第二次	SDHYWF230525022F	SDHYWF230525023F	SDHYWF230525024F	SDHYWF230525025F
		0.51	1.03	1.08	1.22
	第三次	SDHYWF230525026F	SDHYWF230525027F	SDHYWF230525028F	SDHYWF230525029F
		0.76	1.08	1.74	1.58
	第四次	SDHYWF230525030F	SDHYWF230525031F	SDHYWF230525032F	SDHYWF230525033F
		0.76	1.42	1.42	1.36
05.26	第一次	SDHYWF230526018F	SDHYWF230526019F	SDHYWF230526020F	SDHYWF230526021F
		0.62	1.36	1.02	1.32
	第二次	SDHYWF230526022F	SDHYWF230526023F	SDHYWF230526024F	SDHYWF230526025F
		0.66	1.32	1.26	1.31
	第三次	SDHYWF230526026F	SDHYWF230526027F	SDHYWF230526028F	SDHYWF230526029F
		0.54	1.09	1.29	1.02
	第四次	SDHYWF230526030F	SDHYWF230526031F	SDHYWF230526032F	SDHYWF230526033F
		0.43	1.25	1.16	1.02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5.25	昼间	55	54	54	52
05.26	昼间	57	58	54	55

编制: 孙永明

审核: 孙永明

签发: 孙永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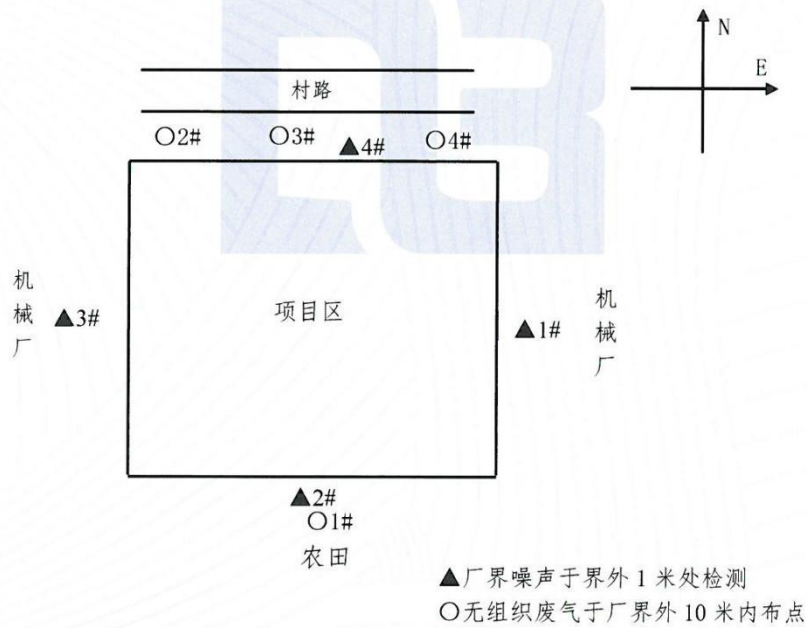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29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5	13:05		26.9	99.6	1.7	南	5	4
	14:10		27.2	99.5	1.5		5	4
	15:15		27.1	99.6	1.5		5	4
	16:20		26.7	99.8	1.9		5	4
05.26	13:10		27.4	99.5	2.1	南	6	4
	14:15		27.6	99.4	2.4		5	4
	15:20		26.8	99.7	2.1		5	4
	16:30		26.5	99.9	1.8		5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网 址: <http://www.sddaobang.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